

万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 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万脱贫指办〔2019〕63号



万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举办“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兴隆区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市直企事业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国家和省驻万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爱心扶贫大集市”百场百家活动方案〉的通知》，进一步深化“消费扶贫”活动，助力脱贫攻坚，决定于2019年9月28日，在北大镇东兴墟举办“爱心扶贫大集市”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主题：“爱心扶贫集市，小康路上同行”

二、活动名称、时间、地点

(一) 名称: 万宁市爱心扶贫大集市

(二) 活动时间: 2019年9月28日上午09:00-下午18:00

(三) 地点: 万宁市北大镇东兴墟

三、活动内容

全市贫困农产品展销。本次活动布置展位30个,其中北大镇展位10个,其他镇展位11个,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展位9个;每个展位规格为4米×3米,展台规格1.8米×0.9米;展位由市供销社统一组织制作。

四、活动流程

1. 主持人介绍本次活动概况;
2. 北大镇、礼纪镇、山根镇代表介绍本镇特色扶贫产品;
3. 爱心扶贫农产品展销。

五、经费保障

本次活动场地设计、展位制作等场地布置经费由市供销社根据实际支出情况,从财政预算经费支出;各乡镇贫困产品组织和运输上架费用由乡镇自行解决。

六、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市供销合作社、市扶贫办

承办单位: 北大镇政府

协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镇政府、海南爱心扶贫网

(二) 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

1. 市供销社: 作为活动的牵头单位,负责活动总体策划,

联络协调各责任单位工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负责做好活动现场布置、产品销售、销售统计等工作（每个展位规格为4米×3米，展台规格1.8米×0.9米；展位由市供销社统一组织制作。）。

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发动联结贫困户的企业和合作社，组织扶贫农产品参与活动。

3. 市扶贫办：负责本次活动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协调动员定点扶贫单位参与活动。

4.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万宁市广播电视台、万宁时讯、万福万宁网、万宁发布厅等新闻媒体做好本次活动宣传报道工作。

5. 市交警大队：负责配合北大镇做好活动期间的交通管制、交通疏导、现场车辆管理工作。

6. 市供电局：保障活动的用电供应。

7. 各镇政府：负责组织本镇贫困户农产品收集和运输上架工作和积极发动全体在职人员、村两委干部、帮扶责任人参与活动。

8. 北大镇政府：负责协调解决集市场地安排、市场秩序管理、环境卫生和安全保障工作。

9. 海南爱心扶贫网：提供消费扶贫线下数据接入服务，实现消费数据实时同步海南爱心扶贫网及活动现场宣传。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本次活动是我市消费扶贫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发挥部门优势，加强部门协调，严密组织本部门的活动内容。

市直机关、各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与本次活动。各镇人民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请于9月25日前将参加展销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和展销产品信息报至是供销合作社。联系人：胡舒蕾；联系电话：62222484，手机：18389223605。

（二）加强领导、做好总结。本次活动在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领导下开展，由市供销社牵头组织，市扶贫办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活动结束后，由市供销社于10月11日前将活动相关数据报送到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联系人：胡舒蕾，联系方式：18389223605。

（三）参会人员

1. 市领导、市直单位负责人、各镇镇长、分管扶贫镇领导(由市扶贫办负责通知)；
2. 各行政村中队长(由各镇通知)；
3. 有关企业、合作社代表(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通知)；
4. 北大镇全体在职人员、村两委干部、帮扶责任人(北大镇政府通知)。

万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代章)

2019年9月23日

万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